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集團並無提早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已開始評估此等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不過暫時未能評論此等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2003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除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到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督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該企業之業務中獲益。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所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附屬公司持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賬。年內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另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規定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其中包括按附註1(f)之規定於年內扣除之正商譽攤銷。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在合併公司權益時所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定資產及債務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就收購受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限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g)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長期用途的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費用。此等準備的數額是按個別投資項目而決定。
- (ii)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為買賣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的差價賺取溢利而購入，則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後期支出可以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後期支出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期支出則會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固定資產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估計淨收入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媒體資產

媒體資產包括以下無形資產：

- 廣告權；及
- 建造中的廣告板

廣告權是指購入中國內地廣告板的廣告位營運權而付出之成本，其中包括使廣告板達致現狀及安裝在現時位置作原定用途所直接攤佔的成本。廣告權乃按原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建造中的廣告板包括廣告板的建造成本及建造工程所佔的其他直接成本，此等成本將於建造工程完成後轉移至廣告權，並以有關資產交換廣告板的廣告位獨家使用權。

攤銷乃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算(即廣告權的協議使用期)，而建造中的廣告板不作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折舊

工具的折舊乃按其成本用餘額遞減法每年撇銷50%；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租約土地	—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 40年或租約(包括展期或續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新巴士	— 14年
船隻	— 20年
其他車輛	— 5至10年
其他	—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及船隻並無計提折舊。

(k)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訊及其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已經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媒體資產；
- 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正商譽。

若有跡象顯示上述任何情況，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對於從最初確認之日起分20年攤銷之商譽，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的價值。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集團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資產減值之虧損。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而商譽減值虧損只有出現以下情況方予撥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回轉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列賬。

(l)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是按可以區分的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累計發展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和其他直接開支，減去董事認為必須計提的任何準備金後入賬。

(m)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賬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須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負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極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時，準備金便被計提及確認為負債。倘金錢的時間值對有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現時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倘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一律列為或有負債。此外，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當日後是否發生一件或一連串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負債，均一律列為或有負債。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 車費和巴士租賃收入乃在提供有關之巴士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 (iv)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將於該項目的股價除息日確認。

(q)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製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在合資格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實質上被終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r) 僱員福利

- (i)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集團非金錢性利益的成本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 (iii) 集團估計僱員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分開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將會計算貼現值，並會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而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份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在計算集團對某一計劃的負債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和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的10%，則該部份將按參與是項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倘不超越上述的10%，則無須確認精算損益。

倘集團計算的負債淨額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以下項目的合計淨值：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之現值。

- (iv)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和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計算貼現值，並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 (v) 當集團授予僱員認購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員工福利成本或負債將不會在授予認股權當日確認。在認股權獲行使時，此附屬公司的權益將根據所取得的收入而提高。

(s) 營業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t)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減免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iv)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使用及抵償方式，根據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iv)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v)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惟有在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之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而這些課稅實體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基準使用本期稅項資產及抵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同一時間分別使用及抵償有關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u) 外幣兌換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海外公司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已作儲備金之變動處理。

(v)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另一方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w)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也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舉例說，個別分部的資產可能包括零件及物料、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抵銷在編製綜合賬項時需要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分部內的集團企業。個別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個別分部之資本支出是購入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年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車費收入	6,053,523	6,098,559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256,401	233,774
媒體銷售收入	234,357	207,865
	<u>6,544,281</u>	<u>6,540,198</u>

3 其他收益淨額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已收索償	28,994	36,9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93	17,6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475	5,883
非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	3,522	3,522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110	9,32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323	1,291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871	6,451
雜項收入	12,352	15,318
	<u>67,140</u>	<u>96,395</u>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7,413	47,734
界定福利計劃(收入)/支出淨額(附註20(c))	(815)	49,31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30)	(629)	12,606
退休金成本	45,969	109,6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02,129	3,066,451
	<u>3,048,098</u>	<u>3,176,105</u>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15,400	34,803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24)	—
	<u>15,376</u>	<u>34,803</u>
* 借貸成本按平均年利率0.46%予以資本化。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727	3,415
— 其他服務	2,394	3,313
物業、臨時車廠、巴士、渡輪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24,115	15,850
折舊(附註12)	891,922	898,903
正商譽攤銷(附註13)	2,854	2,933
媒體資產攤銷(附註14)	6,924	1,198
	<u>6,924</u>	<u>1,198</u>

5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50,621	135,887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不足	(13,547)	96
	137,074	135,983
本期稅項—中國稅項準備		
本年度所得稅	735	1,871
	137,809	137,85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22,138	72,351
使用/(確認)稅務虧損利益	8,995	(12,423)
香港利得稅率增加之影響	—	61,406
	31,133	121,3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1,839	3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697	—
所得稅總額	181,478	259,581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3年度為17.5%)。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925,236	857,153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利得稅率之除稅前盈利估算之稅項	166,546	149,372
不可減免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7,531	6,13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72)	(13,990)
未確認及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703	5,951
以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	60,064
撥回之前確認的遞延稅項	24,499	—
年內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1,406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額)/不足	(13,547)	96
其他	(1,082)	(9,457)
實際稅項支出	181,478	259,581

6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137	3,175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16	13,715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9,293	10,255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734	1,805
	<u>29,180</u>	<u>28,950</u>

董事之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港幣1,256,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236,400元)。

除以上酬金外，一名董事根據路訊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情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

在以下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 # 口 ~ / H... ~	
		2004年	2003年
港幣0元	至 港幣 1,000,000元	17	13
港幣1,000,001元	至 港幣 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	至 港幣 2,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至 港幣 4,000,000元	3	3
港幣11,500,001元	至 港幣 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	至 港幣 12,500,000元	1	—

7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5名員工，其中4名(2003年度為4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5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316	88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81	14,365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9,066	8,155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808	1,878
	<u>26,271</u>	<u>25,282</u>

最高酬金之5名員工(2003年度為5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 ß / u / H... ~	
		2004年	2003年
港幣2,500,001元	至 港幣 3,0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	至 港幣 4,000,000元	3	3
港幣11,500,001元	至 港幣 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	至 港幣 12,500,000元	1	—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602,998,000元之盈利(2003年度為港幣861,301,000元)，此項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綜合盈利	602,998	861,301
上一財政年度盈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並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	32,291	42,817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附註32(c))	635,289	904,118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3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 (2003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819,388	819,3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 (2003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31,165,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596,953,000元)及此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年底時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分部匯報

分部資料是按集團的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列報。為更加切合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形式。

業務分部

集團經營以下主要的業務分部：

巴士業務：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服務：透過車上的「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車身廣告、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銷售業務。

	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309,924	6,332,333	234,357	207,865	—	—	6,544,281	6,540,198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22,609	25,661	(22,609)	(25,661)	—	—
來自外間顧客之其他收入	41,731	52,799	2,200	336	—	—	43,931	53,135
總額	<u>6,351,655</u>	<u>6,385,132</u>	<u>259,166</u>	<u>233,862</u>	<u>(22,609)</u>	<u>(25,661)</u>	<u>6,588,212</u>	<u>6,593,333</u>
分部業績	<u>824,880</u>	<u>827,263</u>	<u>75,655</u>	<u>33,690</u>	<u>—</u>	<u>—</u>	<u>900,535</u>	<u>860,953</u>
未分攤之淨營業收入							4,785	22,151
經營盈利							905,320	883,104
融資成本							(15,376)	(34,803)
應佔聯營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	21,253	1,918	14,039	6,934	—	—	35,292	8,852
所得稅							(181,478)	(259,581)
少數股東權益							(12,593)	(619)
股東應佔盈利							<u>731,165</u>	<u>596,953</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65,793	876,472	35,907	26,562	—	—		
重大非現金支出(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15,801	—	—		
分部資產	<u>6,605,625</u>	<u>6,875,319</u>	<u>406,396</u>	<u>394,810</u>	<u>—</u>	<u>—</u>	<u>7,012,021</u>	<u>7,270,129</u>
聯營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4,285	79,872	93,910	83,464	—	—	318,195	163,336
未分配資產							2,082,089	2,026,663
資產總值							<u>9,412,305</u>	<u>9,460,128</u>
分部負債	<u>1,139,609</u>	<u>1,276,793</u>	<u>63,474</u>	<u>71,939</u>	<u>—</u>	<u>—</u>	<u>1,203,083</u>	<u>1,348,732</u>
未分配負債							3,669,767	3,491,696
負債總額							<u>4,872,850</u>	<u>4,840,428</u>
年內資本支出	<u>533,755</u>	<u>821,972</u>	<u>47,836</u>	<u>108,216</u>	<u>—</u>	<u>—</u>		

地區分部

由於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並不顯著，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12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約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及船隻 港幣千元	工具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結存	127,137	1,437,099	8,500,337	110,729	273,038	1,489,107	11,937,447
添置	—	27,304	22,228	4,880	329,647	189,242	573,301
出售	—	(2,475)	(319,504)	—	—	(47,887)	(369,866)
巴士/船隻轉撥	—	—	492,044	7,282	(499,326)	—	—
轉撥至媒體資產 (附註)	—	(23,953)	—	—	—	—	(23,953)
於2004年 12月31日結存	127,137	1,437,975	8,695,105	122,891	103,359	1,630,462	12,116,929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結存	36,334	645,781	3,792,555	5,386	—	1,003,592	5,483,648
本年度折舊	2,087	59,225	591,265	6,097	—	233,248	891,922
出售項目撥回	—	(2,174)	(318,300)	—	—	(47,486)	(367,960)
轉撥至媒體資產 (附註)	—	(3,677)	—	—	—	—	(3,677)
於2004年 12月31日結存	38,421	699,155	4,065,520	11,483	—	1,189,354	6,003,933
賬面淨值：							
於2004年 12月31日結存	88,716	738,820	4,629,585	111,408	103,359	441,108	6,112,996
加：							
已付訂購 巴士按金							5,573
							6,118,569
賬面淨值：							
於2003年 12月31日結存	90,803	791,318	4,707,782	105,343	273,038	485,515	6,453,799
加：							
已付訂購 巴士按金							37,254
							6,491,053

附註：

路訊通集團往年擁有若干廣告板，並將其列入樓宇賬項內。由於2004年的安排出現變動，路訊通集團不再擁有此等廣告板，但擁有其廣告位在特定期限(5至10年)的獨家使用權。因此，此等廣告板的成本及累積折舊已於年內轉撥至媒體資產(附註14)。

12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其他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結存	201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136
本年度折舊	35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171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30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65

(c) 本集團所有租約土地均位於香港及屬於中期租約。

13 商譽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結存	57,075
累積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7,234
本年度攤銷	2,854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10,088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46,987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49,841

正商譽乃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為支出。攤銷支出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內。

14 媒體資產

	建造中 廣告板 港幣千元	廣告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36,369	26,142	62,511
由固定資產撥入	—	23,953	23,953
添置	40,057	—	40,057
轉撥	(74,048)	74,048	—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2,378</u>	<u>124,143</u>	<u>126,521</u>
累積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	1,198	1,198
由固定資產撥入	—	3,677	3,677
本年度攤銷	—	6,924	6,924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u>	<u>11,799</u>	<u>11,799</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2,378</u>	<u>112,344</u>	<u>114,722</u>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u>36,369</u>	<u>24,944</u>	<u>61,313</u>

建造中廣告板將於建造工程完成後轉撥至廣告權，而有關資產將用以交換廣告板的廣告位獨家使用權。

廣告權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內。

15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長期投資的按金、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u>1,036,507</u>	<u>1,036,507</u>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刊載於第116及117頁的名單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的附屬公司(如附註1(d)所界定)，其業績已合併計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集團之 有效 控股比例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專營公共 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 及赤鱸角機場 之專營公共 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 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 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 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 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內地 營運	1,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 (香港)與 皇崗(深圳) 之跨境穿梭 巴士服務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65	—	65	在香港提供非 專營巴士及 渡輪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997,365,332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65.7	—	90	經營客運車輛 上「資訊娛樂 共同睇」系統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5.2	—	100	經營客運車輛 上「資訊娛樂 共同睇」系統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 上「資訊娛樂 共同睇」系統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3	—	100	經營巴士 紀念品 銷售業務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集團之 有效 控股比例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3	—	100	提供車身廣告 和車站廣告板 以及車上「資訊 娛樂共同睇」 系統的媒體 銷售代理及 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 上「資訊娛樂 共同睇」系統 內容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 處女群島 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 處女群島 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 處女群島 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2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廣州市關鍵 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6,346,939元	37.2	—	51	提供媒體廣告 代理服務以 及廣告設計 和製作服務
上海亞飛廣告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37.2	—	51	提供媒體廣告 代理服務以 及廣告設計 和製作服務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77,671	128,173
聯營公司貸款	40,064	39,0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312,813	162,322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擁有權益之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港濠(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附註)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74,380,984元	35.8	—	49	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6,600,000元	31.4	—	31.4	提供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880,000元	45	—	45	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

該聯營公司的合營夥伴同意將聯營公司於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的回報維持在一個指定水平。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應佔盈利已包括合營夥伴同意維持的回報。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732	1,364
應收/(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650	(350)
	<u>5,382</u>	<u>1,014</u>

共同控制實體之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擁有權益之比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股本概要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

集團佔60%權益的附屬公司HK Macau Ltd. (「港濠」) 與中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港濠」)。大連港濠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根據合作合營協議，該合作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由1997年7月31日起，為期15年。

19 投資證券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原值	<u>15,355</u>	<u>15,355</u>

20 僱員福利資產

集團向兩個為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2,174,037)	(2,008,34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098,115	2,730,387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510,245)	(382,754)
	<u>413,833</u>	<u>339,287</u>

上述資產的一部份預期於超過1年後收回。然而，將此款項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扣除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39,287	277,705
計劃供款	73,731	110,896
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815	(49,314)
於12月31日結存	<u>413,833</u>	<u>339,287</u>

(c)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115,913	117,790
利息成本	97,687	96,09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06,442)	(164,572)
已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7,973)	—
	<u>(815)</u>	<u>49,314</u>

上述(收入)/支出淨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員工成本內。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已計入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收取的供款及已支付的利益)為淨收益港幣390,876,000元(2003年為港幣613,978,000元)。

(d) 於年終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4年	2003年
於12月31日的貼現率	4.5%	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5%	7.5%
未來薪金增幅	2-4%	1-4%

21 購股權利益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集團的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認購路訊通股票的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是 i) 股票面值，ii) 股票於認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i) 授予認股權當天前5個工作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每份認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路訊通股份。

(a) 路訊通認股權變動

	2004年 數目 千位數	2003年 數目 千位數
於1月1日	16,660	40,101
已逾期	—	(21,861)
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集團而失效	(2,390)	(1,580)
於12月31日	14,270	16,660
於12月31日已授出之認股權	14,270	16,660

(b)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的路訊通認股權之條款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4年 數目 千位數	2003年 數目 千位數
2002年3月11日	2002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1日	港幣2.25元	14,270	16,660

22 其他投資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	44,887	40,162
其他證券(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債券	48,498	51,113
	93,385	91,275

23 發展中物業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發展及附帶成本	323,185	111,980
資本化借貸成本	24	—
	323,209	111,980

24 應收賬款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153	198,991
應收利息	1,613	1,759
	203,766	200,750

2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6,723	81,731
逾期少於3個月	10,097	14,985
逾期3個月以上	31,070	9,848
	<u>147,890</u>	<u>106,564</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1年內收回。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179	505,890	13,362	10,691
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103,005	1,074,934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0,184</u>	<u>1,580,824</u>	<u>13,362</u>	<u>10,691</u>
銀行透支	(1,339)	(30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8,845</u>	<u>1,580,515</u>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4年12月31日，帶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1年內或按通知	494,256	415,392
1年後但2年內	458,416	374,916
2年後但5年內	1,639,288	1,492,705
5年後	200,000	350,000
	<u>2,297,704</u>	<u>2,217,621</u>
	<u>2,791,960</u>	<u>2,633,013</u>

於200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均無抵押，詳情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1,339	309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	100,000
— 無抵押	2,790,621	2,532,704
	<u>2,791,960</u>	<u>2,633,013</u>

於2003年12月31日，一筆港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是以等額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而取得。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3,955	123,60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7,111	811,601	15,729	12,842
	<u>821,066</u>	<u>935,208</u>	<u>15,729</u>	<u>12,84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92,533	94,707
1個月後至3個月內到期	41,422	28,900
	<u>133,955</u>	<u>123,607</u>

2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06,408
本年度撥回	(47,906)
於12月31日結存	<u>58,502</u>

此項準備金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以備支付因經營巴士業務引致之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9 於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列出之現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集團		公司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50,621	135,887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101,081)	(81,729)	—	(69)
	49,540	54,158	—	(69)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餘額	(2,633)	(298)	—	—
	46,907	53,860	—	(69)
應付中國所得稅	106	1,050	—	—
應付/(可收回)稅項	<u>47,013</u>	<u>54,910</u>	<u>—</u>	<u>(69)</u>

29 於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準備金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結存	762,107	(45,054)	(62,059)	—	654,994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84,633	(4,434)	(18,241)	59,376	121,334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u>846,740</u>	<u>(49,488)</u>	<u>(80,300)</u>	<u>59,376</u>	<u>776,328</u>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846,740	(49,488)	(80,300)	59,376	776,328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	(26,892)	35,984	8,995	13,046	31,133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819,848</u>	<u>(13,504)</u>	<u>(71,305)</u>	<u>72,422</u>	<u>807,461</u>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07,461</u>	<u>776,32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稅務虧損港幣127,848,600元(2003年度為港幣89,547,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2,373,505元(2003年度為港幣15,670,725元)。根據現行稅例，此等稅務虧損尚未逾期。

30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為長期服務金提撥以下準備金：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52,321
於損益計算表撥回之準備金(附註4(a))	(629)
本年度付款	(3,439)
於12月31日結存	<u>48,253</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若干服務年資至少5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服務金。所支付的服務金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集團所供之款項。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31 股本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 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403,639</u>	<u>403,639</u>

32 儲備金

	集團		公司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a) 資本儲備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412	2,412	—	—
(b) 公積金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17,839	17,839	—	—
(c) 保留盈利				
於1月1日結存	2,832,023	3,054,458	1,035,354	950,624
於本年度批准有關上年度的股息(附註9(b))	(637,750)	(637,750)	(637,750)	(637,750)
本年度盈利	731,165	596,953	635,289	904,118
宣派本年度股息(附註9(a))	(181,638)	(181,638)	(181,638)	(181,638)
於12月31日結存	2,743,800	2,832,023	851,255	1,035,354
(d) 繳納盈餘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	—	1,300,000	1,300,000
(e)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1,082,600	1,082,600	—	—
(f) 兌換儲備				
於1月1日結存	91	—	—	—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5	91	—	—
於12月31日結存	146	91	—	—
儲備金總額	<u>3,846,797</u>	<u>3,934,965</u>	<u>2,151,255</u>	<u>2,335,354</u>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港幣30,513,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8,120,000元)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港幣1,732,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364,000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151,255,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2,335,354,000元)。

33 承擔

(a)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548,828	2,062,665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92,620	236,580
	<u>1,841,448</u>	<u>2,299,245</u>

(b)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營業租約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9,754	4,963
1年後但5年內	50,862	4,034
5年以上	60,849	—
	<u>131,465</u>	<u>8,997</u>

集團以營業租約租賃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1至10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4 或有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820,000,000元的擔保（2003年度為港幣574,166,000元）。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就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日常運作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135,000,000元的擔保（2003年度為港幣110,000,000元）。此等貸款將由2005年2月起至2008年8月分期償還。

3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年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其他客戶享有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93,138,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93,442,000元），於年底時應付此公司之款項為港幣7,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001,000元）。
- (b) 年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27,893,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35,608,000元），於年底時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8,654,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8,950,000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駿輝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發展項目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年內與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荔枝角地產應向駿輝支付的最高總代價將由港幣1,160,171,000元增至港幣1,617,743,000元。年內，荔枝角地產向駿輝支付的總額為港幣178,411,000元（2003年度為無），而集團就此於2004年12月31日在財務報表計提港幣2,409,000元（2003年度為無）。集團在此主要成本合約項目下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436,923,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160,171,000元）。

3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 (d)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0,000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0,000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年內，集團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付予此公司港幣3,000,000元(2003年度為無)。於年底時，集團在此合約下並無尚未入賬之應付餘額(2003年度為港幣3,000,000元)。此外，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000,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1,000,000元)。
- (e) 集團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本年度的應享淨回報為港幣12,320,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1,002,000元)。此外，SHKMW每曆月給予珀麗灣客運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該等貸款須於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利息償還，或與珀麗灣客運最低應享淨回報和其經營盈利或虧損兩者之差額相抵。根據該合約，經扣除貸款後，於年底應向SHKMW收取的款項為港幣49,911,000元(2003年度為港幣16,432,000元)。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的編列。

37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